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上述销售的“多祝腊味”于2019年12月18日在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彭白村斗方小组16号的惠东县大岭勇健腊味店购进。共购进10斤，购进价36元/斤，合计购进金额（货值金额）共360元。至被查之日止，上述日期购进的“多祝腊味”，抽检当天全部抽去检验，没有销售（销售价54元/斤），没获利，无库存。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360元，无获利。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田竞争）、证人（林丽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证人的身份；

3、当事人田竞争、证人林丽芳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5、《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案件性质：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0年02月15日，华侨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属于首次违法，且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02月1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2020】第11003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处罚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法函【2016】668号）第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以下四种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的具体情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以及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可以按照上述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规定执行”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者持该通知书在处罚单位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